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一〇六年六月七日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27 號(莉蓮會館)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33,749,31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3,219,153 股之 53.38%

出席董事：王獨立董事鶴偉

列席：陳會計師永富、陳律師麗增

主席：徐董事長豫東



紀錄：王聖芳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 三、一〇五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洽悉)
- 四、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報告。(洽悉)
- 五、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報告。(洽悉)
- 六、修訂『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告。(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32,601,917 權	31,829,501 權	24,351 權	0 權	748,065 權
100%	97.63%	0.07%	0%	2.29%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度之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13,044,870 元，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12,008,208 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41,011,437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計新台幣 14,101,144 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股東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35,837,775 元，分配後剩餘之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03,080,726 元。

二、本次股東現金股利以分配 105 年度盈餘為優先，不足之數再由其他年度可供分配餘額分配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有關配息基準日、發放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訂定分派之。

四、股利分派案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擬具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32,601,917 權	31,820,879 權	24,351 權	0 權	756,687 權
100%	97.60%	0.07%	0%	2.32%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符合實務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32,601,917 權	31,819,500 權	24,352 權	0 權	758,065 權
100%	97.60%	0.07%	0%	2.32%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所需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32,601,917 權	31,810,878 權	24,352 權	0 權	766,687 權
100%	97.57%	0.07%	0%	2.35%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主席宣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六分)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5年度營業結果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04年度	105年度	差異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091,953	1,251,665	159,712	14.63
營業毛利	488,864	582,946	94,082	19.25
本期淨利	82,999	141,011	58,012	69.89

近年來本公司積極投入利基型市場，並持續研究開發各項新產品技術，105年度在電子標籤出貨量穩定成長帶動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分別較104年度成長14.63%及19.25%，再加以公司對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使得本期淨利較104年度大幅成長69.89%；目前公司各項產品線出貨穩定，相信藉由對產品高品質的堅持及新應用領域的持續開發，必能為公司再創獲利佳績。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4年度	105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例 (%)	21.06	19.7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例 (%)	1,028.32	1332.2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360.96	409.9
	速動比率 (%)	225.83	263.8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6.89	12.66
	股東權益報酬率 (%)	8.33	15.9
	純益率 (%)	7.6	11.27
	每股盈餘 (元)	0.88	2.28

3.研究發展狀況

在研究發展方面，105年度研究發展支出257,314仟元，約占營業額1,251,665仟元之21%。本公司近年積極拓展產品新應用領域，並加速開發新顯示技術，預期未來在各項新產品及新技術之研發投入成本仍將維持20%以上。

二、未來一年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2017年，在全球環保節能概念重視下，電子紙各項新應用產品將更多元化，預期今年出貨量仍將持續穩定成長；既有之STN產品線雖持續受到TFT產品取代影響，但期望藉由提高產品價值並拓展新應用領域，以達到穩定出貨之目標。回顧以往，無論是全球經濟景氣衰退或是產業變遷所帶來的影響，晶宏持續以穩健的腳步走過歷次的低潮與經濟危機，未來永續經營仍是我們努力不懈之目標，相信經由全體同仁們的努力及各位股東的持續支持，公司將繼續厚植經營的基礎，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之利益。

董事長 徐豫東

總經理 徐豫東

會計主管 王聖芳

附件二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永富、廖婉怡會計師查核竣事，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與盈餘分配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徐建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

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及銷售，因存貨價值受到需求市場價格的波動變化及技術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產生跌價及去化減緩，致發生存貨評價損失；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係依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及市場現況衡量其存貨價值，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提列評價損失。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存貨金額為 327,223 仟元，由於存貨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存貨評價受管理階層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是，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存貨之說明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及附註八。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該公司存貨評價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並向管理階層取得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評價所依據之文件，確認其評價明細之完整性，自明細中依系統抽樣選取樣本，針對其淨變現價值抽核至原始憑證確認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評估其銷售費用率之合理性，及驗證存貨庫齡之適當性，並重新核算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價值，以評估存貨評價之允當性。

固定資產－光罩減損評估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資產－光罩係產品生產時所使用，係以預計產品生命週期按預計生產數量進行攤提，並定期針對光罩之預計生產數量及產品銷售狀況進行評估，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固定資產－光罩淨額為 60,304 仟元，民國 105 年度攤提之折舊費用為 38,192 仟元。由於光罩預計生產數量受管理階層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是，本會計師將固定資產－光罩折舊攤提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固定資產－光罩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固定資產－光罩之說明參閱附註五(三)、附註十二及附註十九。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該公司光罩折舊攤提評估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並取得管理階層對於前述預計生產數量所使用

之假設依據文件及光罩折舊攤提明細，確認其明細之完整性，評估其預計生產數量之合理性，並重新核算民國 105 年度固定資產－光罩之折舊費用，以評估該金額之允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會計師 廖 婉 怡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年 2 月 16 日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36,505	20	\$ 69,725	7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七）	152,868	13	151,507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及二七）	34,074	3	14,805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310,774	26	268,445	2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二八）	108,882	9	163,635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004	-	7,12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52,107</u>	<u>71</u>	<u>675,242</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11,000	1	6,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33,836	11	128,680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二）	57,518	5	63,690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2,885	1	24,29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116,924	10	132,961	1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十七）	9,780	1	10,26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41,943</u>	<u>29</u>	<u>365,888</u>	<u>3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94,050</u>	<u>100</u>	<u>\$ 1,041,13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 -	-	\$ 3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115,616	10	121,144	1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86,356	7	68,695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5,745	1	17,90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13,838	1	5,86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849	1	6,18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37,404</u>	<u>20</u>	<u>219,830</u>	<u>21</u>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622	-	2,081	-
2600	長期應付款	-	-	1,155	-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22</u>	<u>-</u>	<u>3,236</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38,026</u>	<u>20</u>	<u>223,066</u>	<u>21</u>
	權益（附註十八及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632,087	53	624,348	60
3140	預收股本	1,181	-	-	-
3170	待註銷股本	(299)	-	(2,769)	-
3200	資本公積	52,581	4	43,450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645	2	16,34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53,019	21	140,700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77,664</u>	<u>23</u>	<u>157,045</u>	<u>15</u>
3400	其他權益	(5,706)	-	(1,408)	-
3500	庫藏股票	(1,484)	-	(2,602)	-
3XXX	權益總計	<u>956,024</u>	<u>80</u>	<u>818,064</u>	<u>7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194,050</u>	<u>100</u>	<u>\$ 1,041,13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附註四及二七)	\$ 1,250,389	100	\$ 1,102,151	100
4170	銷貨退回	(3,388)	-	(772)	-
4190	銷貨折讓	(1,686)	-	(4,529)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245,315</u>	<u>100</u>	<u>1,096,850</u>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八及十九)				
5110	銷貨成本	<u>669,587</u>	<u>54</u>	<u>605,644</u>	<u>55</u>
5900	營業毛利	575,728	46	491,206	45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9,391)	(1)	(4,931)	(1)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4,799</u>	<u>1</u>	<u>19</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u>571,136</u>	<u>46</u>	<u>486,294</u>	<u>44</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56,806	5	62,001	6
6200	管理費用	68,013	5	60,71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16,253</u>	<u>17</u>	<u>209,970</u>	<u>1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41,072</u>	<u>27</u>	<u>332,690</u>	<u>30</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十九)	<u>-</u>	<u>-</u>	(29)	-
6900	營業淨利	<u>230,064</u>	<u>19</u>	<u>153,575</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失之份額 (附註四)	(62,245)	(5)	(71,926)	(7)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	1,620	-	5,226	-
7190	什項收入淨額 (附註十七 及十九)	1,837	-	1,98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 -	-	\$ 610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762)	-	5,39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550)	(5)	(58,712)	(6)
7900	稅前淨利	170,514	14	94,863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29,503)	(3)	(11,864)	(1)
8200	本期淨利	<u>141,011</u>	<u>11</u>	<u>82,999</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五及十七)	(986)	-	(1,57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十)	<u>168</u>	-	<u>267</u>	-
8310		(818)	-	(1,30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十八)	(8,582)	-	52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十)	<u>1,459</u>	-	(89)	-
8360		(7,123)	-	43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7,941)	-	(87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3,070</u>	<u>11</u>	<u>\$ 82,129</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2.28</u>		<u>\$ 0.88</u>	
9810	稀 釋	<u>\$ 2.20</u>		<u>\$ 0.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待 註 銷 股 本	股 票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受 領 贈 與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01,106	\$ 3,266	\$ -	\$ 21,951	\$ 6,778	\$ -	\$ 3,088	\$ 5,768	\$ 132,303	\$ 4,774	\$ -	(\$ 3,935)	\$ 1,175,099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0,577	(10,577)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63,460)	-	-	-	(63,460)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	-	82,999	-	-	-	82,999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304)	434	-	-	(870)
E3	現金減資	(412,724)	-	-	-	-	-	-	-	-	-	-	1,333	(411,39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5,966	(3,266)	(2,769)	4,437	(1,398)	8,594	-	-	739	-	(6,616)	-	35,687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24,348	-	(2,769)	26,388	5,380	8,594	3,088	16,345	140,700	5,208	(6,616)	(2,602)	818,064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8,300	(8,300)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19,355)	-	-	-	(19,355)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	-	141,011	-	-	-	141,011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818)	(7,123)	-	-	(7,94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1,525	1,181	(533)	11,747	(1,358)	(1,220)	-	-	78	-	2,825	-	24,245
T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3)	-	3,003	-	-	-	-	-	-	-	-	-	-
L3	庫藏股註銷	(783)	-	-	(38)	-	-	-	-	(297)	-	-	1,118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32,087	\$ 1,181	(\$ 299)	\$ 38,097	\$ 4,022	\$ 7,374	\$ 3,088	\$ 24,645	\$ 253,019	(\$ 1,915)	(\$ 3,791)	(\$ 1,484)	\$ 956,0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70,514	\$ 94,86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259	42,588
A20200	攤銷費用	12,911	12,590
A21200	利息收入	(1,620)	(5,226)
A21900	股份基礎酬勞成本	5,607	2,87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份額	62,245	71,92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610)
A22500	處分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	-	29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9,391	4,931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4,799)	(1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039)	(40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03,728
A31150	應收帳款	1,302	(31,01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626)	3,383
A31220	預付退休金	(496)	(96)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4,753	80,720
A31200	存 貨	(42,329)	(43,96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79)	(568)
A32130	應付票據	(34)	(16)
A32150	應付帳款	(6,759)	(2,0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637	(25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80)	1,67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39)	85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6,219	335,93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20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324)	(9,9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2,515</u>	<u>325,93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	(\$ 6,000)
B022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之增加	(80,575)	(133,18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二三)	(37,217)	(34,9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	(1,36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附註二三)	(8,925)	(16,71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	5,22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0,250)</u>	<u>(186,98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355)	(63,460)
C04700	現金減資	-	(411,39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3,096	13,082
C09900	員工執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3,150
C099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533)</u>	<u>(71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3,208</u>	<u>(439,32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307</u>	<u>-</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減少) 數	166,780	(300,37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9,725</u>	<u>370,10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6,505</u>	<u>\$ 69,7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晶宏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宏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宏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宏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晶宏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晶宏集團經營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及銷售，因存貨價值受到需求市場價格的波動變化及技術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產生跌價及去化減緩，致發生存貨評價損失；晶宏集團係依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及市場現況衡量其存貨價值，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提列評價損失。晶宏集團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存貨金額為 327,223 仟元，由於存貨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存貨評價受管理階層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是，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存貨之說明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及附註八。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該公司存貨評價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並向管理階層取得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評價所依據之文件，確認其評價明細之完整性，自明細中依系統抽樣選取樣本，針對其淨變現價值抽核至原始憑證確認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評估其銷售費用率之合理性，及驗證存貨庫齡之適當性，並重新核算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價值，以評估存貨評價之允當性。

固定資產－光罩折舊攤提評估

晶宏集團固定資產－光罩係產品生產時所使用，係以預計產品生命週期按預計生產數量進行攤提，並定期針對光罩之預計生產數量及產品銷售狀況進行評估，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固定資產－光罩淨額為 60,304 仟元，民國 105 年度攤提之折舊費用為 38,192 仟元。由於光罩預計生產數量受管理階層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是，本會計師將固定資產－光罩折舊攤提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固定資產－光罩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固定資產－光罩之說明參閱附註五(三)、附註十二及附註十九。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該公司光罩折舊攤提評估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並取得管理階層對於前述預計生產數量所使用之假設依據文件及光罩折舊攤提明細，確認其明細之完整性，評估其預計生

產數量之合理性，並重新核算民國 105 年度固定資產－光罩之折舊費用，以評估該金額之允當性。

其他事項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宏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宏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宏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宏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宏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會計師 廖 婉 怡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16 日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25,075	27	\$ 159,824	15
118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及二七）	183,622	15	156,394	15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327,223	28	277,123	2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二八）	108,882	9	166,248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u>17,142</u>	<u>2</u>	<u>16,315</u>	<u>2</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61,944</u>	<u>81</u>	<u>775,904</u>	<u>75</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11,000	1	6,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二）	71,760	6	79,666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6,209	1	29,300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119,574	10	133,109	1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十七）	<u>10,835</u>	<u>1</u>	<u>12,276</u>	<u>1</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29,378</u>	<u>19</u>	<u>260,351</u>	<u>2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91,322</u>	<u>100</u>	<u>\$ 1,036,255</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 -	-	\$ 3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117,961	10	123,385	1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91,146	8	72,869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8,630	1	12,06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6,939</u>	<u>1</u>	<u>6,604</u>	<u>1</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34,676</u>	<u>20</u>	<u>214,955</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622	-	2,081	-
2600	長期應付款	<u>-</u>	<u>-</u>	<u>1,155</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22</u>	<u>-</u>	<u>3,236</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35,298</u>	<u>20</u>	<u>218,191</u>	<u>2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及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u>632,087</u>	<u>53</u>	<u>624,348</u>	<u>60</u>
3140	預收股本	<u>1,181</u>	<u>-</u>	<u>-</u>	<u>-</u>
3170	待註銷股本	<u>(299)</u>	<u>-</u>	<u>(2,769)</u>	<u>-</u>
3200	資本公積	<u>52,581</u>	<u>4</u>	<u>43,450</u>	<u>4</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645	2	16,34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u>253,019</u>	<u>21</u>	<u>140,700</u>	<u>14</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77,664</u>	<u>23</u>	<u>157,045</u>	<u>15</u>
3400	其他權益	<u>(5,706)</u>	<u>-</u>	<u>(1,408)</u>	<u>-</u>
3500	庫藏股票	<u>(1,484)</u>	<u>-</u>	<u>(2,602)</u>	<u>-</u>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956,024</u>	<u>80</u>	<u>818,064</u>	<u>79</u>
3XXX	權益總計	<u>956,024</u>	<u>80</u>	<u>818,064</u>	<u>79</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191,322</u>	<u>100</u>	<u>\$ 1,036,25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 七）	\$ 1,256,739	100	\$ 1,097,254	100
4170	銷貨退回	(3,388)	-	(772)	-
4190	銷貨折讓	(1,686)	-	(4,529)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251,665</u>	<u>100</u>	<u>1,091,953</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九）				
5110	銷貨成本	<u>668,719</u>	<u>53</u>	<u>603,089</u>	<u>55</u>
5900	營業毛利	<u>582,946</u>	<u>47</u>	<u>488,864</u>	<u>4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79,938	6	95,145	9
6200	管理費用	82,260	7	78,73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57,314</u>	<u>21</u>	<u>237,037</u>	<u>2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19,512</u>	<u>34</u>	<u>410,916</u>	<u>38</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 十九）	(2,231)	-	(37)	-
6900	營業淨利	<u>161,203</u>	<u>13</u>	<u>77,911</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784	-	5,321	1
7190	什項收入淨額（附註十 七及十九）	1,973	-	1,989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	-	610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 註四及十九）	<u>2,086</u>	<u>-</u>	<u>8,277</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843</u>	<u>-</u>	<u>16,197</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67,046	13	\$ 94,108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26,035)	(2)	(11,109)	(1)
8200	本期淨利	<u>141,011</u>	<u>11</u>	<u>82,999</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 四、五及十七)	(986)	-	(1,57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u>168</u>	<u>-</u>	<u>267</u>	<u>-</u>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u>818</u>)	<u>-</u>	(<u>1,304</u>)	<u>-</u>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十八)	(8,582)	-	52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 十)	<u>1,459</u>	<u>-</u>	(<u>89</u>)	<u>-</u>
8360		(<u>7,123</u>)	<u>-</u>	<u>434</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合 計	(<u>7,941</u>)	<u>-</u>	(<u>870</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3,070</u>	<u>11</u>	<u>\$ 82,129</u>	<u>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141,011</u>	<u>11</u>	<u>\$ 82,999</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133,070</u>	<u>11</u>	<u>\$ 82,129</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2.28		\$ 0.88	
9810	稀 釋	\$ 2.20		\$ 0.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待 註 銷 股 本	股 票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受 領 贈 與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01,106	\$ 3,266	\$ -	\$ 21,951	\$ 6,778	\$ -	\$ 3,088	\$ 5,768	\$ 132,303	\$ 4,774	\$ -	(\$ 3,935)	\$ 1,175,099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0,577	(10,577)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63,460)	-	-	-	(63,460)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	-	82,999	-	-	-	82,999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304)	434	-	-	(870)
E3	現金減資	(412,724)	-	-	-	-	-	-	-	-	-	-	1,333	(411,39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5,966	(3,266)	(2,769)	4,437	(1,398)	8,594	-	-	739	-	(6,616)	-	35,687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24,348	-	(2,769)	26,388	5,380	8,594	3,088	16,345	140,700	5,208	(6,616)	(2,602)	818,064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8,300	(8,300)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19,355)	-	-	-	(19,355)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	-	141,011	-	-	-	141,011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818)	(7,123)	-	-	(7,94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1,525	1,181	(533)	11,747	(1,358)	(1,220)	-	-	78	-	2,825	-	24,245
T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3)	-	3,003	-	-	-	-	-	-	-	-	-	-
L3	庫藏股註銷	(783)	-	-	(38)	-	-	-	-	(297)	-	-	1,118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32,087	\$ 1,181	(\$ 299)	\$ 38,097	\$ 4,022	\$ 7,374	\$ 3,088	\$ 24,645	\$ 253,019	(\$ 1,915)	(\$ 3,791)	(\$ 1,484)	\$ 956,0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67,046	\$ 94,10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656	49,602
A20200	攤銷費用	14,320	13,276
A21200	利息收入	(1,784)	(5,321)
A21900	股份基礎酬勞成本	5,607	2,87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2,231	3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61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535)	(2,8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03,728
A31150	應收帳款	(24,320)	(17,013)
A31200	存 貨	(50,344)	(51,625)
A31220	預付退休金	(496)	(96)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7,321	80,8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88)	(3,864)
A32130	應付票據	(34)	(16)
A32150	應付帳款	(6,616)	(3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241	1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3	9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4,648	263,83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84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765)	(10,4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0,667</u>	<u>253,37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6,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三)	(39,812)	(35,8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	13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16	(1,182)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附註二三)	(8,925)	(16,71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	5,32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2,762)</u>	<u>(54,45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9,355)	(\$ 63,460)
C04700	現金減資	-	(411,39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3,096	13,082
C09900	員工執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23,150
C099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33)	(7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208</u>	<u>(439,32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862)	<u>1,992</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5,251	(238,41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9,824</u>	<u>398,24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25,075</u>	<u>\$ 159,8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附件四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單位：新台幣元	
	105年度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3,044,870
限制型股票(未既得)現金股利調整	78,881	
庫藏股註銷	(297,522)	
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818,021)	(1,036,662)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12,008,208
105年度稅後淨利	141,011,437	
提列10%法定公積	(14,101,144)	126,910,29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38,918,50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暫訂配發0.567元	(35,837,775)	(35,837,775)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3,080,726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p>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p>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p>	依實際需要修正
<p>第十八條 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會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 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會席次五分之一，<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依實際需要修正
<p>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目前處於企業成長階段，未來數年均有擴充業務及人員之計畫暨資金需求，股東股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若低於0.5元時，得全數改發股票股利。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票、現金股利之比率，本公司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p>	<p>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目前處於企業成長階段，未來數年均有擴充業務及人員之計畫暨資金需求，<u>未來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u>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若低於0.5元時，得全數改發股票股利。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票、現金股利之比率，本公司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p>	文字修正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畫，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p>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畫，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p>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u>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u>。</p>	<p>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

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以下略)</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九條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略</p> <p>二、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九條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略</p> <p>二、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條 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p>	<p>第十條 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一)~(七)略</p> <p>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另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以下略)</p>	<p>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一)~(七)略</p> <p>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另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以下略)</p>	
<p>第十二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應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以下略)</u></p>	<p>第十二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應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以下略)</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p>	<p>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p>	配合法令修正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p>(七)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4 略</p> <p>二、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二)略</p> <p>(三)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以下略)</p>	<p>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三)略</p> <p>(四)除前<u>三</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五)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4 略</p> <p>二、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二)略</p> <p>(三)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以下略)</p>	

